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百色市建筑工程总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百色市建筑工程总公司）参加（德保县农村公路建设办公室）的（德保县巴头乡多作村多六屯至翁部屯道路硬化工程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德保县巴头乡多作村多六屯至翁部屯道路硬化工程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百色市建筑工程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72人，营业收入为18703.6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796.78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百色市建筑工程总公司

日期： 2025 年 6 月 3 日

注：（1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（2）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，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